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2號

原告 寶聚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右任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605元（給付
報酬820,000元＋利息86,6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